

屏東縣萬丹鄉五育競賽績優學子獎勵金發給辦法

中華民國112年7月25日萬鄉民字第11231232000號令 訂定發布

第一條 屏東縣萬丹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獎勵本鄉各項活動競賽績優學子，提昇本鄉各項藝文、體育、學術等風氣，爭取本鄉榮譽，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一、個人獎勵金申請資格(符合以下一項即可)：

(一) 就讀本鄉各級學校之學生(不限戶籍地)。

(二) 就讀高中職或同等學歷學校且戶籍地為本鄉之學生。

二、團體獎勵金申請資格：

限就讀本鄉各級學校之學生(不限戶籍地)。

第三條 獎勵賽事：

一、全縣性運動賽事或全縣語文競賽等縣級比賽：

全縣運動會、全縣中小學運動會、全縣各單項錦標賽、全縣語文競賽各項組別競賽項目等縣級比賽，成績前三名及成績破大會紀錄者。

二、全國性運動賽事、國際運動賽事等全國性以及國際性比賽：

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全國性各單項錦標賽(含身心障礙運動賽事)、全國語文競賽等全國性比賽，以及國際運動賽事或國際性比賽，成績前三名及成績破大會紀錄者。

三、國中教育會考：

總等級分數：達5A、5A++或5A++作文六級分者。

第四條 獎勵金核發標準如附表。

第五條 獎勵金受理程序及檢附資料

一、獎勵金補助分上、下半年兩次申請，各學校或個人於規定時間內就獎勵範圍之賽事，每次以選手個人單一競賽最優成績擇一向本所申請。最優成績本所之認定係指僅能就單一運動競賽種類例如田徑類、游泳類、射箭類、球類及各項競賽種類等皆僅能依上開規定申請而非以競賽項目作為申請基準。

二、第一次申請以前年度比賽時間八月至當年度一月內之賽事為準，受理時間至當年度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二次申請以當年度比賽時間二月至七月內之賽事為準，受理時間至當年度九月三十日止。

三、檢附資料如下：

(一) 個人：

1. 申請表

2. 獎狀影本、成績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

3. 能顯示該項目參賽人數之證明(比賽秩序表、賽程、秩序冊等)

4. 領據

5. 非就讀本鄉各級學校者，另附在學證明以及戶籍證明（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6. 有代領需求，需附代領委託書

(二) 團體：

1. 申請表(請填申請團隊或由團隊內選手派一人或老師代表填寫)

2. 獎狀影本、成績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

3. 能顯示該項目參賽隊伍數之證明（比賽秩序表、賽程、秩序冊等）

4. 印領清冊

第六條 補充事項：

一、申請本辦法補助者，如有選手兼任其他鄉縣市之情事或如有使用禁藥、冒名頂替、作弊、違規等違背運動精神之情事，經查明屬實者，一律不予補助，其已發給者，應予撤銷並追回獎金。

二、各項申請應於各項受理期限向本所提出申請，在申請期限截止時，資料證件未送齊者，本所不予受理。

三、上開賽事不含各項邀請賽、排名賽、選拔賽、表演賽及友誼賽等非正式運動競賽。

四、各運動項目若參賽人數（或隊伍）未達五名(或隊)，不以前開獎勵金規定受理。

第七條 本獎勵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年度預算用罄則暫停辦理。如有特殊情況，俟首長同意後，額外頒發獎勵金。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其解釋權由本所認定。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實施。

附表

獎勵金核發標準如下：

◎個人名次獎勵金金額

申請類型	名次及獎勵金金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破大會紀錄者加發
全縣性運動賽事或全縣語文競賽等縣級比賽	三千元	二千元	一千元	六千元
全國性運動賽事、國際運動賽事或全國語文競賽等全國性或國際性比賽	一萬元	六千元	三千元	一萬元

◎團體名次獎勵金金額

申請類型	名次及獎勵金金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破大會紀錄者加發
全縣性運動賽事等縣級比賽	八千元	五千元	三千元	六千元
全國性運動賽事、國際運動賽事等全國性或國際性比賽	一萬元	六千元	三千元	一萬元

◎國中教育會考獎勵金金額

總等級分數	5A	5A++	5A++且作文六級分
國中教育會考	五千元	二萬元	三萬元